

京广铁路（西平段）下穿涵洞路面维修 施工合同

西平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京广铁路（西平段）下穿涵洞路面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经竞争性谈判评审，已确定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为该项目的中选单位。经协商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条款。

1. 该项目涉及柏国大道（G345）京广铁路段，柏苑办事处、人和乡下穿京广铁路段 6 个涵洞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3）竞争性响应性文件；

（4）设计施工图；

（5）工程量清单；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成交通知书成交价，本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玖拾陆万柒仟伍佰柒拾元（¥2967570.00 元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晓光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工程资金拨付方式：工程开工施工单位进场后拨付合同价的 30%预付款，承包人全部完成合同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，拨至工程款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保证期为一年。

8. 发包人将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施工，承包人要认真执行。

9. 检验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，验收不合格的，由承包人重新施工，费用自理。

10.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环境保护，文明施工，减少污染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扬尘治理工作。

11. 施工单位要规范劳动用工管理，落实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，按期兑现支付农民工工资。

12. 该项目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。

13.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3% 作为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, 保证期为两年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, 缺陷责任期满无重大质量隐患的退还质量保证金。

14. 承包人在施工中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, 如有违法、违纪行为, 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承包人在施工中间的工伤、残、亡一概由承包人负责, 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15. 本合同一式五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监督单位一份, 县财政局、工程监理单位各一份。

16. 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。

发包人: 西平县交通运输局 (盖单位章) 承包人: 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李进 (签字)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陈永东 (签字)

2026 年 10 月 10 日

2026 年 10 月 10 日